

都市計畫內工業區以外地區，已准設立登記之工廠申請變更可否准許項目一覽表

變更項目	符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已有工廠		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已有工廠		備註
	住宅區	商業區	住宅區	商業區	
1. 廠名	可	可	可	可	指無需變更作業性質或增加設備但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已有工廠其變更或增加產品項目並不得加重妨礙分區使用之規定。 不得增加機械設備如變更機械設備亦不得加重妨礙分區使用之規定。
2. 代表人	可	可	可	可	
3. 資本額	可	可	可	可	
4. 產品項目	可	可	可	可	
5. 機械設備	可	可	可	可	
6. 電力設備	可，惟增加後電力合計不得逾2.5kw	可，惟增加後電力合計不得逾1.25kw	不可	不可	
7. 廠地面積	可	可	不可	不可	
8. 廠房面積（平面）	可，惟增加後合計不得逾50 ² m。	可，惟增加後合計不得逾150 ² m。	不可	不可	
9. 其他建築面積（平面）	可，惟增加後建築率不得逾60%。	可，惟增加後建築率不得逾80%。	可，惟增加後建築率不得逾60%。	可，惟增加後建築率不得逾80%。	
10. 增加二樓以上廠房延面積	不可	可，惟增加後合計不得逾150 ² m。	不可	不可	

說明：一、表列（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一詞，係指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5. 16. 20. 21. 22. 23. 25. 條之規定。

二、表列（其他地區）一詞，係指（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所稱之保護區、風景區、文教區、行政區。

三、表列（可）表示其變更項目，可准予變更。（不可）表示其變更項目不可准予變更。

四、本表限於已實施都市計畫已公布分區使用地區，未公布分區使用者不適用。